关于进一步加强汕头市政府投资房屋

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招标投标

管理工作的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做好我市政府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我市招标投标活动，落实公平、公正、公开、择优和诚实信用原则，推动汕头建筑市场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汕头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监察部等部门关于解决当前政府投资工程建设中带有普遍性问题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41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2号）和《关于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规范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条件设置

（一）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工程最低要求设置投标人资格条件。工程招标在工程所需的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执业资格三个方面，按最低要求设置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二）禁止以下列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1.提高资质等级、缩小资质类别范围、同时设置总承包资质和总承包资质范围内某些专业工程资质要求的；

2.在资格条件中提出除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外的其他人员资格要求，或对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提出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培训考核资格以外要求的；

3.不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要求单一专业资质等级的除外）；

4.将不同类型的总承包工程捆绑招标的；

5.在资格预审阶段要求总承包投标人确定分包企业的；

6.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外设置其他资格条件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情形。

二、实行资格审查制度

公开招标项目，一般实行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评标前对投标人进行审查。对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对技术特别复杂或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项目，在经由发改部门组织相应专业专家论证后，可以实行资格预审。实行资格预审的公开招标项目，应在开始发售资格预审文件不少于5日前，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明确资格预审文件发售的时间、地点，发售期不得少于5日。应在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发布招标文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资格预审文件停止发售之日起不得少于5日。

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通过资格预审条件确定投标人，资格预审应当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载明的标准和方法进行。招标人应当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预审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及时向资格预审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3个的，应当重新招标。

三、实行招标电子化

（一）向社会公开招标采取资格后审的，实行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有关图纸和最高限价预算（概算）书同步上网发布（不出售纸质文件）。潜在投标人均可下载招标文件及查阅有关资料进行准备，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二）向社会公开招标采取资格预审的，在确定合格投标人之后，推行招标文件、有关图纸和最高限价预算书同步上网发布（不出售纸质文件）。合格投标人均可下载招标文件及查阅有关资料进行准备，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三）招标人不得收取网上发布的招标文件、有关图纸和最高限价预算书的工本费。

（四）实行网上答疑，减少潜在投标人信息披露。采用资格后审的招标工程，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告知招标工程项目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并在现场显著位置标识，投标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招标人不得无故阻拦，不得要求潜在投标人反馈现场踏勘信息；投标人对招标事宜的疑问应以不署名的形式在规定要求的网站提出，招标人应当在网上及时答复；截标5日前停止答疑，逾期答疑的，截标时间应当相应顺延。招标人或者其他知情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四、实行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制度

逐步建立相应资质类别的诚信体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和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其中任一项资质的施工企业，在参加项目投标前，均应加入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招标人应选择诚信综合评价好且具备相应资质的投标人。

五、加强工程造价管理

（一）招标人要依据经批复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切实做好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工作，严格控制投资规模，优化设计方案，合理确定造价，提高工程总投资经济性、科学性和准确性。

（二）公开招标的建设工程，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设定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必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定。实行施工招标模式的工程项目最高限价按预算执行，实行工程总承包招标模式的最高限价按概算执行。

（三）建设工程的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对支付工程款、计价时点、单价或工程量变更，结算方式等约定，必须依照财政部、住建部、广东省关于建设工程价款结算的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工程总造价。施工图预算价中的建安工程费，不得超过经批准的概算价中的建安工程费。项目合同价以预算审核报告书的造价，并结合中标下浮确定。

确因不可预见的原因需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增加投资额在项目预备费无法解决的，应按《汕头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的规定，先审批后调整。

（四）加强建设工程全过程的造价管理和控制。提倡大型建设项目的业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且信誉较好的造价咨询机构实行全过程的造价咨询。建筑工程大、中、小型项目的划分根据住建部公布的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标准。

（五）为鼓励优化设计，招标人可在招标文件中约定，在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中标人因设计优化节约投资的，可按一定比例奖励中标人。

六、加强信息发布管理

建设工程招标项目，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资格预审结果、招标结果等招标投标有关信息，必须在规定的包括网站、报纸在内的媒体进行发布。

七、加强工期管理

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应依据项目要求的开、竣工时间，在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明确约定逾期开工、竣工等违约情形，并设定不同情况的相应违约责任；鼓励招标人进一步细化工期要求，将阶段性工期要求纳入工期管理约定内容。对能够通过提高管理效率，在完成法定条件前提下提前开工、竣工的中标人，可以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设置不超过合同造价0.5%的奖励，奖励金额作为工程造价的组成部分列入工程总投资。最高奖励金额为500万元。

八、加强中标项目主要人员行为管理

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和合同中，对项目建造师、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重要岗位人员到岗要求作出具体的约定，并明确缺岗责任追究的量化标准。杜绝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上述人员缺岗而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九、加强对招标投标过程的监管

（一）招标人负责具体组织和参与招标工作的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项目代理服务人员，必须是本单位、本机构已办理6个月以上社保的工作人员。

（二）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遵循公开、公正、择优和诚实信用原则，严格依法编制招标文件和招标公告，对招标文件的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并按规定报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招标人发现招标文件存在违反法规政策强制性、禁止性规定的，应自行修改，并及时书面告知相关监督部门。

（三）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

1.采用施工招标模式的，自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最短不得少于20日。

2.采用工程总承包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设计成果的，自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最短不得少于45日；招标文件不要求提交设计成果的，自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最短不得少于20日。

（四）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应在确定中标人后的15日内将招标结果报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发改部门备案，并抄送监察部门。

（五）投标人拟派建造师在投标时不得担任其他在建施工项目（含尚未完成竣工验收手续的项目）负责人。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情形除外。

（六）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即进行开标。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开标时到场。工程项目总投资在5亿元及以上的，提倡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在开标时到场。

（七）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得参与评标。

（八）招标文件集中载明的否决条款应包括下列情形：

1.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的；

2.其他单位及其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的；

3.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其中一个有效的；

5.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6.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7.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同一单位参与同一项目不同投标联合体的；

9.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0.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1.投标人列入信用黑名单等违反信用有关规定的。

招标人通过补充招标文件增加、删除、修改否决投标条款的，应当在补充招标文件中集中载明调整后完整的否决投标条款。未集中载明的否决投标条款，评标时不予认可。

（九）加强工程投标保证、履约担保管理。

1.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在投标同时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可采用以下方式：

（1）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中标明的开户银行开具的银行保函；

（2）由投标人与建设项目所在地或非项目所在地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签订的投标担保函；

（3）由投标人与建设项目所在地或非项目所在地签订的投标财产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证金额一般不得低于投标项目总价的1%，不超过投标总价的2%，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人民币。

2.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5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或者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3.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一律采用项目所在地或非项目所在地相关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

（十）加强工人工资支付管理。招标文件应当强化工人工资支付的管理，明确设置实施工人工资保证金及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具体办法。

（十一）严禁施工企业带资施工，全面实行施工过程按月结算。招标文件应当明确严格禁止施工企业通过企业投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资金用于建设项目前期施工或全部工程的要求。明确设置实行工程施工过程按月结算的具体办法。

（十二）各级行政监督部门要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十、鼓励创建优质工程

建设工程应体现优质优价原则。项目立项时建设单位可将工程创优奖励费用列入总投资；在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中可设置有关工程创优的奖励条款，奖励费用作为工程造价的组成部分。对获得市级工程质量奖项的，建设单位可按工程施工合同造价的1％给予施工企业奖励；对获得省级以上工程质量奖项的，可按施工合同造价的1.5％给予奖励，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的，可按施工合同造价的2％给予奖励（同时获得多项质量奖项的，按最高奖项计）。最高奖励金额为2000万元。

十一、实行评标结果公示制度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完成后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实行“评定分离”办法的，向招标人推荐3至7名优质投标人，且最多不超过正式投标人数量的40%，不足3名的按3名确定；实行“综合评分法”的，向招标人推荐不超过3名的排序中标候选人。

评标情况在规定要求的网站上公示书面评标报告（专家以编号代替）、优质投标人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资料（除涉及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外），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优质投标人或中标候选人情况应当包括优质投标人或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投标价及投标修正价、项目负责人姓名、业绩、奖项等资料以及招标人认为应当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节假日顺延）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招标人对公示期内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的，要及时告知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复核报告在规定要求的网站上公告。

（二）经公示后无接到任何异议或者异议主张不予采纳的，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确定优质投标人或中标候选人。

（三）招标人应当在评标公示期满后，且异议已经处理完成后3日内（节假日顺延），完成定标工作。

（四）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15日内，应当将中标结果在规定要求的网站上公告。

（五）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应当采用实名书面投诉，超过投诉时限的投诉，不予受理。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而没有提出异议的，行政监督部门可不予受理。

十二、加强中标后续管理

（一）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二）加强对施工项目负责人（建造师）的管理。中标人应当严格按照投标承诺履行义务，不得擅自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三）加强对中标施工企业项目管理人员在岗履职情况的检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和安全管理员应作为合同组成部分，必须在合同履行中落实到位。业主单位和监理单位应当做好中标施工企业项目管理人员到位情况的记录。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严肃核查质量安全违法违规、中标后转包、违法分包、工人工资支付不规范等行为，要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对中标施工企业现场管理人员到位情况进行检查。中标人未按投标文件履行承诺的，招标人应当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并将违规行为上报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对中标人作出限制市场准入。

十三、加强招标模式管理

采用资格后审的建设工程施工招标及工程总承包招标模式的，属大型公共建筑、20层以上居住建筑或城市快速道路、主干道的建设工程，应实行“评定分离”办法。其他建设工程原则上实行“评定分离”办法，也可采取“综合评分法”。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载明具体办法。

(一) 实行“评定分离”办法

1.选标环节

（1）开标时，投标人数量超过50名的，招标人采用诚信报价综合法先确定50名入围投标人，再以诚信分排序确定20名入围正式投标人。具体操作如下：

诚信报价综合得分的方法（满分为100分），即：投标人诚信报价综合得分（A）=报价得分（B）＋诚信得分（C）=投标报价基准分（B1）×投标报价分权重（K1）＋诚信排序分（C1）×诚信分权重（K2）。

诚信分权重按30%--60%计算，投标人的报价分权重按40%--70%计算。

①投标报价得分B的确定：

开标时，在交易大厅开启并宣读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并现场公布。

计算所有投标人降点率（施工招标降点率设定5%－10%，工程总承包为5%—15%）的平均值，取该平均值为平均下浮系数。将工程概算价或预算价减去文明安全措施费，作为计算基数P，将P乘以下浮系数得出X值。

取最接近X值的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为第一名，其余投标人名次按其投标报价与X值之差的绝对值小的排名靠前的原则对各投标人进行排序（绝对值相同的，低于X值的投标人排名靠前），以第一名100分，第二名98分按每名次分差2分的标准进行计算，得出其投标报价基准分B1（第五十一名及以后的基准分B1按0分计算）。用该基准分乘以投标报价权重值K1，所得分值即为该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B，该项最低得分为0分。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B= B1×K1=[100-（N-1）×2] ×K1

其中：N为排名，B1为投标报价基准分，K1投标报价分权重值。

②诚信得分C的确定：

诚信得分以开标当天在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业务信息系统中公布的相应资质类别诚信得分高低进行排序，诚信排序分C1乘以诚信分权重K2计算得出诚信得分C。

其中，诚信排序分C1以第一名100分，第二名98分按每名次分差2分的标准进行计算（第五十一名及以后的诚信排序分C1按0分计算）。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诚信得分C= C1×K2

其中：C1为诚信排序分，K2为诚信分权重。

③50名入围投标人的确定：

按照投标人诚信报价综合得分从高至低进行排序，确定50名作为入围投标人进入下一环节。

④20名入围正式投标人的确定：

由招标人按照50名入围投标人开标时在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中的等级排名，选排名前20名的作为入围正式投标人。如有并列的，由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另行约定的筛选规则，确定20名入围正式投标人。

（2）开标时，投标人数量超过20名、少于50名的，招标人采用诚信报价综合法直接确定20名入围正式投标人，诚信报价综合得分计算方法如前。

（3）开标时，投标人数量少于20名的，招标人直接确定所有投标人为入围正式投标人。

2.评标环节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正式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在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通过择优，向招标人推荐3至7名优质投标人，不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所执行评审的择优标准，必须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示，其择优标准内容原则上在以下范围中选择确定：本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评定的荣誉，包括国家级荣誉奖项、省级荣誉奖项；企业应用新技术、新工艺，建造绿色建筑、节能建筑业绩；工程投标报价；企业过往承建工程规模及难易程度；企业履约评价；企业不良记录；诚信综合评价情况；企业对本招标项目技术熟知程度以及对项目施工作业环境因素的掌握程度等。

其中：大型公共建筑、20层以上居住建筑或城市快速道路、主干道的建设工程，投标报价分权重应当不低于总权重的40％。其他建设工程投标报价分权重应当不低于总权重的60％。投标报价分计算方法：计算所有入围正式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为A值；取小于等于A值的投标报价，计算平均值为B值；取小于且最接近B值的投标报价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满分。其余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按其投标报价与B值之差的绝对值小的排名靠前或计算偏差率的原则对各投标人进行得分计算。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推荐优质投标人并提交明确的评标结论。

3.定标环节

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对定标委员会的运行过程全面负责，并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

定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从招标人、业主或者项目使用单位及其上下级机构的相关负责人、经营管理人员中产生，成员数量为五人以上单数。

定标委员会成员的产生应当符合招标人关于重要事项的决策制度。

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优质投标人中，招标人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通过择优确定中标人。所有定标规则必须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价格竞争定标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竞争方法确定中标人。

（2）票决定标法，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等方式确定中标人。

（3）集体议事法，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总投资在5亿元及以上的工程项目，招标人可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在开标时到场情况，作为定标的重要因素。

鼓励市、区两级组建相应范围内的定标成员库，为难以或无法组建定标委员会的招标人，在定标环节提供支持帮助。

（二）实行“综合评分法”

1.选标环节

具体操作方法与实行“评定分离”办法的相同。

2.评标环节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正式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评审，在评标完成后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不超过3名的排序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排序相同的，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确定先后顺序。

评标委员会所执行评审的择优标准，必须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示，其择优标准内容原则上在以下范围中选择确定：本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评定的荣誉，包括国家级荣誉奖项、省级荣誉奖项；企业应用新技术、新工艺，建造绿色建筑、节能建筑业绩；工程投标报价；企业过往承建工程规模及难易程度；企业履约评价；企业不良记录；诚信综合评价情况；企业对本招标项目技术熟知程度以及对项目施工作业环境因素的掌握程度等。

其中：投标报价分权重及计算方法如前。

3.定标环节

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在公示期满后，且异议已经处理完成后按排序确定中标人。

**十四、加强工程总承包模式管理**

(一)工程总承包模式招标基本条件

建设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已完成，招标方式已经发改部门核准，且工程概算已经批准。概算批准前，建设单位可通过采购招标方式确定岩土工程勘察、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编制单位。

（二）工程总承包模式的招标项目，选标、评标、定标等，按本通知第十三条执行。

（三）加强工程总承包企业的管理

1.工程总承包企业的基本条件。工程总承包企业应当同时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允许联合体，但企业个数不得多于2个），相应的财务、风险承担能力，同时具有相应的组织机构、项目管理体系、项目管理专业人员和工程业绩。

2.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总承包项目的特点和复杂程度，确定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或设计企业作为牵头人，其项目负责人按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关规定执行。若以设计企业作为牵头人的工程项目，不进行选标，直接进入评标、定标环节。

**十五、鼓励建立小型简易工程承包商预选库**

对结构简单、施工难度小，且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以上15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小型简易工程，鼓励招标人采用预选招标的方式，建立小型简易工程承包商预选库。小型简易工程的招标人从预选库中公开选择承包商承包工程施工项目。

预选招标指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根据投标人的资质条件、工程业绩、企业信用等情况，择优选定一定数量的承包商，建立小型建设工程承包商预选库。预选库仅限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三级资质施工企业参与。小型简易工程的招标人根据工程建设最低资质要求的原则，从预选库中公开选择承包商承包工程施工项目。

各区县人民政府及管委会可根据区域内建设工程实际，负责制定小型简易工程预选招标管理的规定。

**十六、强化主体责任追究**

（一）招标人作为招标投标活动的组织者及结果使用者，是招标投标活动的第一责任主体，应依法全面履行招标投标活动主体责任，对招标投标过程及结果负总责。

1. 招标人要严格执行招标有关政策法规，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按照岗位制衡、职责分工、集体决策、公开透明的要求，建立健全招标内部运行和监管制度，严格执行重大决策程序规定。

2.招标人应成立定标监督小组。监督小组按照事先制定的规则对定标委员的行为进行监督，确保定标委员公平、公正用权。定标过程及定标结果应作为招标结果的内容，按规定报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3.招标人应保留所有必要的招标投标活动相关资料，以便追溯查询。

4.招标人未按照本《意见》要求严格履责的，有关机关应责令改正，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加快中标项目推进，按期完成任务。

中标人发生下列行为之一时，招标人应当依法及时终止合同，并就中标人因违法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进行全面评估，通过直接索赔或诉讼等方式，坚决追究中标人经济赔偿责任。中标人有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招标人应当保留依法追究违规中标人经济赔偿之外的其它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应的刑事责任。上述有关处理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行政监督部门。行政监督部门经核实后，对照情形，可依法对中标人予以责令停业整顿、按程序吊销资质证书、降低资质等级、宣布中标无效、处以罚款等，或禁止中标人及其相应的建造师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我市行政区域内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同时列入汕头市建筑市场“黑名单”管理。

1.利用围标、串标等不正当方式谋取中标的：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中标人进行违法分包、转包及挂靠的：

（1）中标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施工合同关于分包的约定，把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

（2）施工单位将建设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单位的；

（3）工程承包合同未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单位将其承包的部分建设工程交由其他单位完成的；

（4）施工单位将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

（5）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建设工程再分包的；

（6）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

（7）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相互借用资质承揽工程的，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的；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3.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4.在参与工程投标过程弄虚作假的；

5.中标项目拒不履行投标承诺及合约职责与义务的。

（三）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拥有一定数量的具备编制招标文件、组织评标等相应能力的专业人员，能够适应所代理工程项目要求，熟悉所代理工程项目有关专业标准、规范、规定和业务要求。

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行政监督部门核实后，列入汕头市建筑市场“黑名单”管理。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建设单位在2年内不予委托其承接招标代理业务。

1.在工程招标代理活动中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2.从事同一项目的招标代理和投标咨询；在同一项目为两个及两个以上投标人提供投标咨询；

3.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4.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之间相互串通招标、投标，搞虚假招标；

5.因编制招标文件造成招投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或在招标活动中显失公正或因失误、失职，造成恶劣影响。

十七、建设工程项目的重要设备、材料，可由项目建设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按照节约成本、效率优先、质量保证为原则，选择采用甲供材料方式进行政府采购。

十八、凡经发改部门核准为应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应当按照汕头经济特区市级公共资源集中交易监督管理相关规定，在公共资源交易场所进行招标投标。

十九、本意见所称的建设工程，是指新建、改建、扩建、重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

二十、本意见所称的政府投资，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自有资金、经营预算资金或融资资金，以及土地、房产、知识产权等各类有形或无形国有资产，并且国有资产投资者实际拥有控股权的投资。所称的控股，是指投资占项目总投资50%以上。所称的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数。

二十一、本意见对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相关事项未作规定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执行。

本意见执行过程中，国家和省新出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同本意见规定不一致的，按国家和省新出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政策法规执行，并及时对本意见予以修订。

二十二、本意见试行五年，自2020年5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4月30日止。有效期满需要继续施行的，根据评估情况重新修订。原《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汕头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15〕80号)同时废止。